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0百萬元錄得至少50%的增長。預期中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體檢板塊收入增長20%以上但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毛利增長；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體檢板塊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與收入之比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計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方宜新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盧振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